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選一字第109315025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補選之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、第83-2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、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、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種類：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補選。

二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應選出之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：

(一)選舉區：臺中市和平區。

(二)應選出名額：1名。

(三)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新臺幣6,153,000元。

三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：

(一)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2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投票起止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
裝

訂

線